

# 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长春路街道办事处在涧西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效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长春路街道办事处始终把以各项工作动态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作为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手段，以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同时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微信平台公众号主动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18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做到依申请信息及时公开，日常工作常态公开。

(三) 政务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抓多部门联动，拓宽服务渠道。将基层政务公开与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相结合。二是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校对审核，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政务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涉及经济、医疗等动态问题。不断加强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坚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为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街道党政办、纪工委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将工作落到实处，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长春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部分信息公开不到位的问题。

(二) 改进措施 将信息发布的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基础知识作为下一步学习的重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春路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